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皖职院科函〔2020〕5号

关于对高等教育质量工程项目进行 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33号）文件要求，请各项目负责人做好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项目检查及验收实行无纸化申报。检查验收材料由项目负责人按“申报人姓名+项目类型+项目名称+某某材料”格式命名，上传至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管理信息系统（<http://202.38.95.115/QRMIS>）。上述工作请于2020年4月16日18时前完成。

2、本次检查项目包括2013年以来立项且未结题的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和省级振兴计划部分项目，对所有到期项目实施结题验收，其它未到期项目开展阶段检查。

3、教育部未认定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项目纳入此次检查验收范围，实行结题验收。相关负责人须在3月31日前，在省级质量工程系统“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对应项目类型提交项目建设任务书，审核通过后，再于4月16日前在系统

中提交结题材料。

3、已到期但未能结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要递交延期申请，每个项目最多延期一年。

4、项目结项及中期检查材料需要以正确的思想价值观为引领，并将其贯穿于课题研究全过程，同时提供项目成果的推广措施，以及对国家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或全社会思想文化的建设方法。同时应保证学术诚信，凡在检查及验收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按照《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规范实施细则》（皖职院教〔2012〕25号）中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徐颢溪、余顺 电话：64389341

